

东营区纪委通报3起典型案例

3名党员醉驾被开除党籍

本报4月2日讯(记者 解岩)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法纪观念和守法意识,坚决遏制醉驾违法行为的发生,东营区纪委监委将近期查处的3起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辛店街道办事处刘家社区党员刘厂醉酒驾驶问题。2017年10月6日,刘厂酒后驾驶机动车,与其他车辆

相撞,造成交通事故,经检验酒精含量为92.98mg/100ml,系醉酒驾驶行为。2018年12月4日,东营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刘厂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9年1月8日,东营区纪委给予刘厂开除党籍处分。

胜园街道办事处卢家村党员卢为为醉酒驾驶问

题。2017年10月23日,卢为为酒后驾驶机动车,与路边灯杆相撞,造成单方事故,经检验酒精含量为166.47mg/100ml,系醉酒驾驶行为。2019年1月17日,东营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卢为为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9年3月8日,东营区纪委给予卢为为开除党籍处分。

东营市龙玺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党员王立泉醉酒驾驶问题。2017年10月14日,王立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酒精含量为210.13mg/100ml,系醉酒驾驶行为。2019年3月4日,东营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王立泉拘役一个月十天,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9年3月27日,东营区纪委给予

王立泉开除党籍处分。

通报指出,醉驾绝非小事小节,严重者会因触犯刑律而被开除党籍、公职。全区党员干部特别是国家公职人员要切实从中汲取教训,深刻认识酒后驾驶的严重危害性,摒弃侥幸心理,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组织、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带头遵纪守法,安全文明驾驶。

4G“上门服务”让法援更暖心

该举措已帮助当事人办理案件30余起

本报4月2日讯(记者 吕增霞) 4G“上门服务”,即对年老体弱、重度残疾及人数众多且不能全部来到现场申请法律援助的农民工集体讨薪案件的当事人提供4G“上门服务”,利用微信“视频通话”功能,指导不便本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当事人办理法律援助委托手续,并同步录音录像留存,对其中重要截图入卷存档,在保证法律援助办理程序按规定进行的同时,减少当事人奔波劳累,便利群众。

63岁的张某在东营某地下停车场进行消防配套设施施工时,不慎受伤。张某认为其在施工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属于工伤,应当由其在公司承担医疗费用。然而张某所在公司的老板王某却表示拒不支付其医疗费用。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某欲向法院提起诉讼。张某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可以由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一名律师助其诉讼。办理手续期间,由于张某在老家河南休养,出行不便,为了方便其进行法律援助手续,工作人员使用微信中的视频功能,由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指导当事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将办理手续的权限授权给其代理人,由代理人在东营市法律援助机构内继续办理手续。手续办



东营市法律援助中心推行4G“上门服务”,帮助张某办理法律援助手续。

理完成后,张某对我们推出的4G“上门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该项创新性举措不仅使其维权之路得以顺畅进行,更是为办理法援手续提供了便捷性和高效性。

自今年东营市法律援助中心推行4G“上门服务”以来,该项举措帮助当事人

办理案件30余起,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今后市法律援助中心会推出更多便民措施,也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如果有相关的可行性建议,可以通过关注我们的公众号平台(dysflyz),然后通过留言为他们的工作提出建议。

开发区危化品企业负责人约谈警示教育会议召开

本报4月2日讯(记者 郭小雨 通讯员 黄旭城)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吸取江苏省响水县“3.21”天嘉宜化工特别重大事故教训,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危化品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4月1日上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于管委会一楼报告厅举办了2019年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教育会议。

安全生产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的安定和谐,事关区域的长远发展。会议上,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常准诚指出,近年来,开发区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连锁自动化评估检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等,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开发区面临的安全形势仍然非常严峻,其中包括监管力量薄弱与工作任务矛盾突出、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高、企业日常管理不到位等,安全监管任务仍然任重道远。

会议通报了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分析了开发区危化品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点。会议强调,深刻吸取江苏省响水县“3.21”天嘉宜化工特别重大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既

要抓发展,更要保安全,持之以恒的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出成效,履行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责任。切实按照“三个必须”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各专委会综合协调责任、部门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员工岗位责任,机构改革完成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由原职能部门继续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衔接期间不发生漏管、失管问题。督促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要环节监管,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全面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进一步检验“四新”教育成果,担当作为狠抓落实。

会议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确保风险点管控措施都长期有效并定期巡查,实行“闭环管理”。深入开展风险排查整治紧急行动工作,将集中检查推行到全部行业领域,深入查摆问题隐患,重点关注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领域、特殊场所、关键部位,确保安全监管工作常抓长严。全面实施安全环保风险告知公示制度,强化公示信息动态更新,不断强化企业厂外社会监督和厂内安全自律。另外,全力做好山东省地震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准备工作,检验各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协调联动,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队伍抗震救灾实战能力。